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特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台风“马鞍” 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佛山、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根据预报，今年第9号台风“马鞍”可能于25日前后在我省沿海登陆。受其影响，24日夜间至26日，我省中南部市县将有一次大风和暴雨降水过程。相比今年已经登陆我省的台风，台风“马鞍”风力更强，带来的降雨更集中，防御形势更加严峻。为切实做好防御台风强降雨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始终绷紧抗大风、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严格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

落实，抓紧抓实抓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御台风“马鞍”各项工作，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将“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作为刚性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受台风威胁人员一个不落全部提前转移到安全地方，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开展排查整治，落实关键措施

（一）强化城市排水防涝工作。一是加强对排水管道、泵站、涵闸、窨井盖等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开展排水防涝管网、调蓄设施的清疏维护，及时补齐排水井盖和加装防护网。二是强化对城市低洼地带、易积水的道路、涵洞、立交桥底、隧道和在建道路工程等重点部位，以及电箱漏电、树木倒塌等风险点的安全排查管控，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并设立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车辆涉水遇险。

（二）强化建筑工地防风防雨。一是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和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的防御检查。二是强化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存在滑坡、垮塌等风险的，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三是地方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所有工地暂停高空作业，所有建筑起重机械停止运行，所有物料提升机吊篮、施工电梯轿厢、室外吊篮等必须降至地面，所有塔吊起重臂必须确保能自由回转。落

实对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的防风安全措施，加强对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的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五是认真核查统计工地的需转移人员，协调转运车辆，联系对接疏散避难地点，加强后勤保障，确保随时按照属地三防办的统一指令疏散人员。六是做好复工前安全确认，在台风强降雨结束、恢复施工前，要组织对工地的基坑边坡、临边支护、临时用电、建筑起重机械等方面的安全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复工。

（三）强化危险房屋安全管理。一是紧盯前期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及易涝点等风险点、危险源，督促落实专人负责等安全防护措施。二是加强对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地区危险房屋的巡查和盯守，对相关人员，要抢在强降雨到来之前，将受威胁人员一个不落全部提前转移到安全区域。

（四）强化市政设施安全防护。一是开展对供水、污水、排水、供气、市容环卫、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房屋和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的检查，及时对受损设施进行维护更换。二是主动与电力部门协调，做好应对大面积停电的处置工作，确保最短时间恢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强化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一是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地下室排水、防渗漏等功能性设施的检查，落实物业管理区域特别是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的防汛措施。二是做好防洪防汛设施清疏养

护，对易发生内涝的地下室、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低洼部位，要备好砂袋、抽水泵等防涝器材物料和设备，防止进水遭淹。

(六) 强化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控。做好户外广告招牌及设施的安全检查，全面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重点整治主要路段及人流集中区域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楼顶广告、跨街广告以及其他悬挂高架广告的安全隐患，杜绝户外广告设施倒塌、漏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做好应急准备，强化值班值守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动，及时掌握汛情、台风预报动态信息，做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设备）的预置储备，确保抢险救援力量提前进入战备状态，确保遇到险情第一时间开展科学高效救援。要保持防汛救灾应急指挥机制有效运转，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以及每日“零报告”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传达落实各项防御工作指令，出现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妥善高效处置。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